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镇人大常〔2023〕31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建设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宁波市镇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的决定》精神，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的甬江科创区目标，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开发建设，为镇海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科创强区、品质之城提供重要支撑，作出如下决定：

一、凝聚思想共识，锚定建设目标

1. 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建设，是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的重大举措，是锻造科技硬核力量的重大布局，是宁波

“争创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的重大战略工程。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作为甬江科创区启动区块核心承载区域，加快推进开发建设迫在眉睫。全区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以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高产出科创产业、高素质科创人才的集聚，不断提升源头创新能力，持续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镇海城市优势、科教优势和产业优势深度融合，为甬江科创区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科创策源中心贡献镇海力量。

二、明确发展方向，落实重点任务

2.加快构建协同高效运行机制。要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更为高效协同的运行体制机制。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实体化运行机制，配强领导班子和工作力量，统筹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开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高效有序推进工作。要突出变革性重塑重构，针对跨区域开发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新课题，树立“一盘棋”思想，打破庄市街道、蛟川街道、招宝山街道等区域的行政界限，建立完善区域统筹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区级层面的牵引和导控作用，增强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开发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机制优势。

3.优化完善区域空间布局规划。要围绕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开发建设，主动参与甬江科创区市级重大规划编制，积极推动镇

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和更新。要在甬江科创区建设规划的总体框架下，进一步明确“科学港”和“青创港”的功能定位，特别是要深化“青创港”区域的功能研究，加快形成目标定位明确、产业导向清晰、空间功能并重、创新要素集聚、支撑体系完善、近远期发展兼顾的镇海片区综合开发建设策略。要主动加强与宁波高新区关于贵驷街道区域布局规划的联动协同，合力探索共赢发展新路径。

4.强力推进科创资源纵深集聚。要深度参与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推进天津大学浙江研究院等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提质增效。要聚焦新材料、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新兴和未来产业领域，出台专门政策，设立专项基金，创新招商模式，强力推进重大项目招引，推动更多新型科研机构、科技创新企业、科技服务机构和重大科技产业项目到镇海片区落户。要重视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内生动力，推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提升研发投入强度，大力支持领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和产业化项目，加强“科产学研用”融合，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协同创新共同体。

5.重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新机制，加大政策、资金的扶持力度，着力打造“产业需求导向、成果源头培育、科研平台搭建、科技金融介入、落地

政府支持”的成果转化生态创新体系。要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打造全链条科创孵化服务体系，在研究院所集聚区统筹落实科创平台孵化基地（初创产业园）和中试基地，迭代升级镇海科技大市场，布局谋划镇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打造集展示、服务、培训、交流、孵化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共享平台，共同推进更多优质科技成果在镇海的转化落地。

6.积极打造科创人才发展高地。要积极融入国家人才战略布局，全面对接各级重点人才工程。坚持“高精尖缺、海外、全职、青年”工作导向，深入推进“科创镇海·人才金港”建设，优化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引育留”支持政策，加速集聚全球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型企业企业家、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加快推进高品质人才安居专用房建设，高质量提升“雄镇英才”品牌影响力。要进一步健全人才服务平台，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合力打造政策优待、创业优助、权益优护、子女优学、安居优享的人才综合服务体系。

7.高质高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构建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全力支持世纪大道、逸夫路、镇浦路、大运路等跨江通道及沿江大道建设，加快3号线、7号线和9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配合推进常洪大桥及接线工程，实现甬江两岸高效互联、协同发展。要强化城市安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运路管廊带、三官堂油库涉镇海管道等城市危化设施迁改，为镇海片区发展提供基础的安全保障。要全力推进镇海电厂区域整体搬迁，释放更多建设

空间。要与江北区加强沟通协调，尽快落实中官西路沿线地块、金龙停车场地块利用事宜，实现地块成片利用。要提升甬江防洪排涝能力和甬江北岸沿线环境改造，加快推进甬江堤防、码头、沿线强排泵站等设施建设，实现安全标准与滨江风貌双提升。要前瞻布局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充电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造数字孪生示范城区，为片区开发建设赋能创新活力。

8.全力优化科技创新生态体系。要开展科创特色营商环境建设，破除各类影响科技进步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制度环境，落实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要加强金融支持，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建立覆盖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要建立高效、便捷、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重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要全力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环境综合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充分彰显镇海生态环境保护决心。要加大土地等资源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推动重点建设区块拆迁清零。要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供给，在布局优质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资源的同时，完善国际化的服务设施配套，推进国际化标识系统改造，探索开展国际化人才社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等创建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市级重大功能性项目在甬江北岸布局，进一步增强镇海片区建设品质和辐射吸引能力。

三、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

9.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区委统揽、部门保障、属地落实、逐级负责”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完善工作专班，建立推进机制，加强目标管理和工作统筹。要重视加强镇海片区与数创港、科学港、青创港、总部港“四港”构成的甬江科创区其他片区的联动协同，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区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专项支持政策，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集中力量办大事。庄市街道、蛟川街道、招宝山街道要按照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开发建设的总体布局和统筹安排，履行属地职责，落实各项任务。其他镇（街道）、功能园区要积极参与甬江科创区建设，强化多跨协同、一体推进、共建共享。

10.区监察委员会要建立健全贯彻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保障机制，为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坚持司法为民，找准服务保障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依法履行审判、法律监督职能，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11.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紧扣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开发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通过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题调研、集体视察等方式持续开展监督，推动甬江科创区建设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庄市街道、蛟川街道、招宝山街道、贵驷街道工委要加强对本

行政区域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监督,推动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区人大常委会、各镇人大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组织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尽责、献计出力,引导和带动全区人民支持参与甬江科创区建设。

送: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监委,区委人才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政府各部门,甬江科创区镇海片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各镇人大主席团、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

宁波市镇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